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富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景農業

Fujing Holdings Co., Limited

富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7)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無論閣下會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並無投票權。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股東週年大會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一般事項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0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富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張先生」	指	張永剛先生，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ProsperFusion」	指	ProsperFusion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恒泰信託全資擁有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總數不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並決定有關購回股份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註銷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lver Glory」	指	Silver Glory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匯得國際」	指	匯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恒泰信託」	指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富景農業

Fujing Holdings Co., Limited
富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7)

執行董事：

張永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呂鐘華先生

崔偉先生

耿娟女士

逢金洪先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植棠先生

李俊良博士

王文淵博士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萊西市日莊鎮

南埠村南

環湖北路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海盛路11號

One Midtown 28樓16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以下各項的決議案的資料：(a)待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

董事會函件

份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a)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b)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c)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的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可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並決定有關購回股份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註銷；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可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總數。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至6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為此而提供的說明函件。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當時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因此，李俊良博士、崔偉先生及逢金洪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所需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等)並對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更提出意見，以補足公司的企業策略。提名是參考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能力、技能及經驗，及工作能力、時間、承諾及意願)，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利益後作出。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俊良博士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因素確認彼之獨立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供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重選。

李俊良博士在農業科學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董事會認為，彼之觀點、技能及經驗將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包括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水平。

據此，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建議上述各退任董事，即李俊良博士、崔偉先生及逢金洪先生透過獨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依循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且董事會建議獲授權釐定其酬金。目前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審計服務的酬金介於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2百萬元之間，該估計計及(其中包括)核數師的過往費用、預期審計範圍及核數師根據本公司業務所需投入的資源，並仍以核數師與本公司就實際審計費用相互達成的協議為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向股東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的決議案，內容包括(a)待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行使投票權利的必要做法。另一做法為股東可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投票指示，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內容包括(a)待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富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永剛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可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並決定有關購回股份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註銷。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否則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

購回資金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有關資金可包括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情況，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作出。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集資，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不時修改之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執行購回授權，相對於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特定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將該等購回股份註銷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購回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之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該等庫存股份或將該等庫存股份註銷，兩種情況均須於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不會行使根據適用法律應被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應被暫停的任何權利。

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所持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Silver Glory (附註1)	273,636,275	實益擁有人	54.73%	60.81%
ProsperFusion (附註1)	273,636,275	受控法團權益	54.73%	60.81%
恒泰信託(附註1)	273,636,275	受託人	54.73%	60.81%
張先生(附註1)	273,636,275	受控法團權益	54.73%	60.81%
耿娟女士(附註1)	273,636,275	受控法團權益	54.73%	60.81%
美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74,878,018	實益擁有人	14.98%	16.64%
耿琦女士(附註2)	74,878,018	受控法團權益	14.98%	16.64%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先前由匯得國際(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擁有的273,636,275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54.73%)轉讓予Silver Glory，作為張先生設立的家族信託之一部分。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張先生(亦為委託人)、執行董事耿娟女士及張先生的子女。於有關轉讓後，273,636,275股股份由Silver Glory持有，而匯得國際及ProsperFusion分別擁有Silver Glory的0.01%及99.99%權益。ProsperFusion由作為信託受託人的恒泰信託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耿娟女士、恒泰信託及ProsperFusion各自被視為於Silver Glor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匯得國際於轉讓後不再為主要股東。
- 美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乃由耿琦女士(與張先生同居儼如配偶的耿娟女士的胞妹)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耿琦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美源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股東所持股權增加，據董事所知，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購回股份將不會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的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940	0.740
五月	0.960	0.760
六月	0.960	0.880
七月	0.940	0.710
八月	0.900	0.760
九月	0.800	0.570
十月	0.750	0.480
十一月	0.650	0.490
十二月	0.560	0.42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610	0.395
二月	0.610	0.500
三月	0.610	0.47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30	0.500

一般事項

董事將依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本公司確認，此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崔偉先生(「崔先生」)，42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崔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及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及監督採購及管理職能。

崔先生於農業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崔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於青島深藍肥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肥料生產、開發及銷售的公司)任職。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獲委任為富景農業的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富景農業的董事會秘書。彼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富景農業的主席秘書。

崔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山東師範大學，獲得公共管理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於9,900,010股股份中擁有法團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1.98%(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固定委任期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崔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年人民幣216,000元的薪酬，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市場現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並無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具任何關係；(iii)並無其他經驗，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重選崔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任何其他事宜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逢金洪先生(「逢先生」)，36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逢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及主要負責擬定及實施戰略及管理技術及質量控制職能以及監督我們種植職能的分包勞工。

逢先生於農產品生產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逢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於青島中禾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蔬菜農產品及食品、糧食、喬木及花卉的種植及銷售的公司)擔任技術員，在此期間，彼為農產品生產提供技術支持及制定生產計劃。彼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獲委任為富景農業的技術總監。

逢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得中國瀋陽農業大學的農業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固定委任期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逢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年人民幣84,000元的薪酬，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市場現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逢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並無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具任何關係；(iii)並無其他經驗，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重選逢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任何其他事宜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俊良博士(「李博士」)，63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生效。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博士擁有逾41年農業科學教學經驗。彼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起於青島農業大學(前稱萊陽農學院)擔任教師。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彼擔任教學助理，並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及一九九八年十月晉升為講師及教授助理。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至今，彼擔任青島農業大學的教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委任為副院長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辭任。

憑藉其於集約化蔬菜生產水肥調控及管理的研究及應用的研究結果，李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得山東省人民政府頒發的山東省科學技術獎三等獎，及其後因彼於蘋果形成機理及優質高效栽培技術的研究及應用的研究結果，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得山東省人民政府頒發的山東省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李博士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得山東農業大學的土壤科學與農業化學學士學位。李博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得北京農業大學(現稱中國農業大學)的作物營養與施肥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得中國農業大學的農業研究博士學位。

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及補充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李博士有權享有每年人民幣60,000元的薪酬，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市場現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並無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具任何其他關係；(iii)並無其他經驗，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重選李博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任何其他事宜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富景農業

Fujing Holdings Co., Limited

富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a) 重選崔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逢金洪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俊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未發行股份(包括於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及自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惟依據以下各項配發或發行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選擇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 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均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d)段所載普通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並決定有關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註銷，惟須受限於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d)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根據上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受此限制。」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富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永剛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代其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另一做法為股東可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投票指示，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對相關決議案或對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與董事會有任何溝通事宜，歡迎彼等透過電郵 fjny@outlook.com 聯絡本公司。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須存放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6. 本公司將就本通告中的第2項及第4至第6項建議決議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重選董事與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將於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永剛先生、呂鐘華先生、崔偉先生、耿娟女士及逢金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植棠先生、李俊良博士及王文淵博士。